

证券代码：838221 证券简称：康泰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童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阳 孙大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